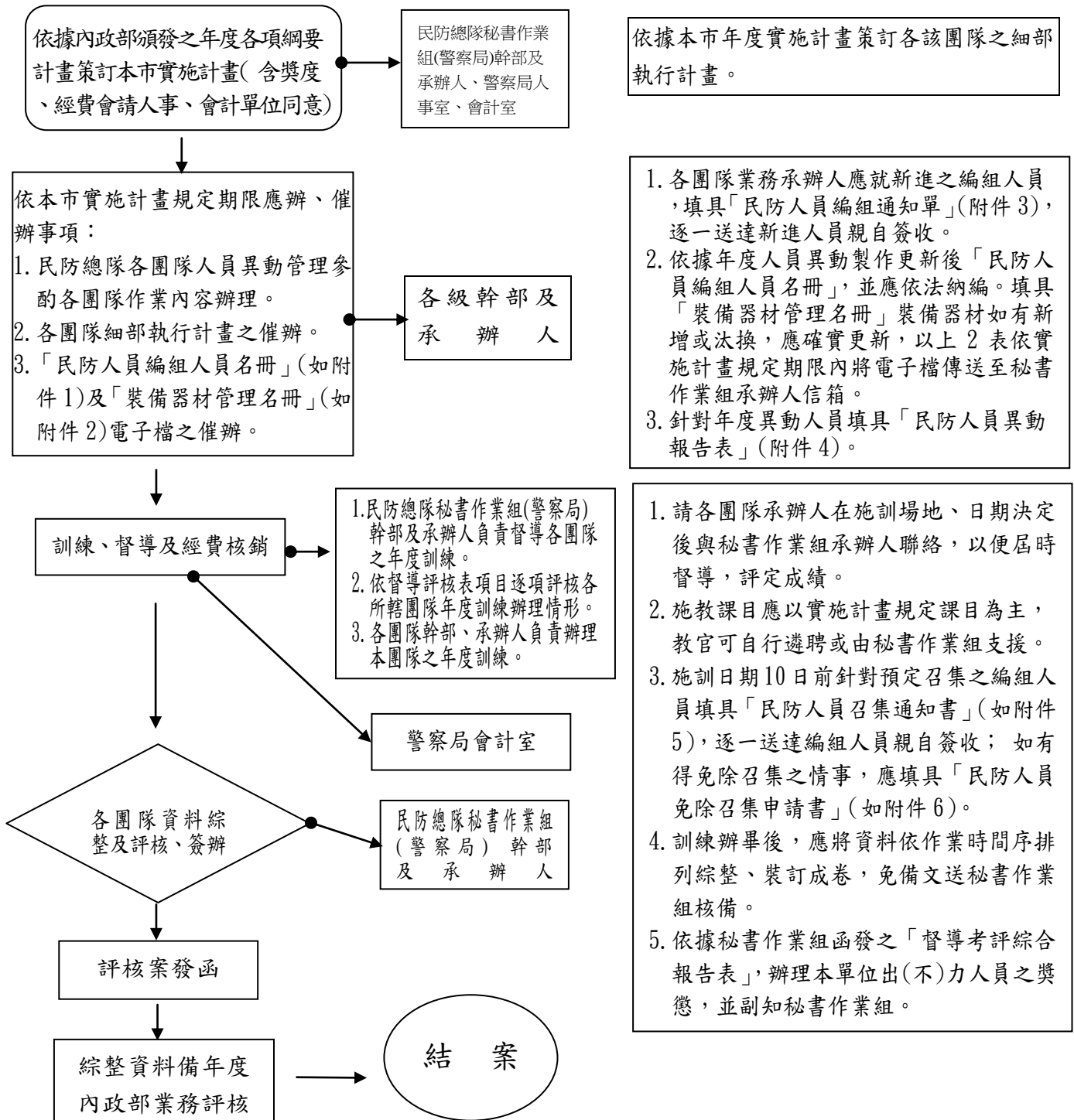


辦理民防團隊業務標準作業流程

流 程

權責及協辦單位

各民防團隊作業內容



附註：

壹、民防業務相關之法令如下(全部條文及其子法可逕至 **全國法規資料庫** <http://law.moj.gov.tw/> 查詢)：

- 一、民防法。
- 二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。
- 四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。
- 五、災害防救法。

貳、民防總隊下轄各團隊之聯繫窗口人員由秘書作業組(警察局)承辦人綜整建立，各團隊如有需要可逕洽警察局承辦人，附件1.2.電子檔書表傳送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名冊

各團隊填寫
電子檔1份自存
1份送民防總隊

(隊全衛) 編 組 人 員 名 冊					
身分證號碼	職別	聯絡電話	住 址	參加日期	待命服勤位置
		(自動電話)			
		(行動電話)			
		(自動電話)			
		(行動電話)			
		(自動電話)			
		(行動電話)			
		(自動電話)			
		(行動電話)			
		(自動電話)			
		(行動電話)			
		(自動電話)			
		(行動電話)			
		(自動電話)			
		(行動電話)			
		(自動電話)			
		(行動電話)			

各欄位請確實填寫，聯絡電話欄自動電話及手機可擇一，住址欄務必填寫住家地址

6

附件 2

民防團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

各團隊填寫
電子檔1份自存
1份送民防總隊

(隊全衛) 裝 備 器 材 管 理 名 冊				
使用年限	所 在 位 置	保管、管理人	聯絡電話	備註
			(自動電話)	
			(行動電話)	
			(自動電話)	
			(行動電話)	
			(自動電話)	
			(行動電話)	
			(自動電話)	
			(行動電話)	
			(自動電話)	
			(行動電話)	
			(自動電話)	
			(行動電話)	
			(自動電話)	
			(行動電話)	
			(自動電話)	
			(行動電話)	

附註：本裝備器材管理名冊電腦檔案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由編組團隊留存，一份由編組團隊之直屬上級團隊留存，一份由民防總隊（特種防護團）留存。

7

附件 3

編組機關(構)編組通知單

(編組機關(構)全銜)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主旨	核定編組為下列民防團隊之民防人員。		
法令依據	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。		
姓名		性別	
編組隊別		編組職稱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址			
服勤召集待命服勤位置			
附註	1、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台灣參加民防團隊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日起生效。 2、本編組通知單由各編組機關(構)首長(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、社會(民政)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工務局、或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分局(所)、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或村(里)、或相關公民營事業、或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)簽署。 3、本通知單 1 式 2 份，1 份交民防人員，1 份經簽收後由填發團隊收執。 4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於本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提起訴願。		
編組機關(構)首長	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ue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局、區長或主管</div> (蓋簽字章)			
填發機關(構)	承辦人	聯絡電話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團隊承辦人</div>			
發收人簽名處	簽收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

依團隊別區分

參加編組者親自簽收押日期

2

附件 4

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

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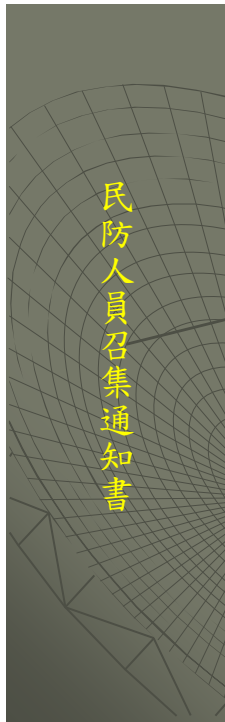
異動人員姓名		性別	
原編組隊別		原編組職稱	
出生年月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址			
異動原因	建請處置	異動原因	建請處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遷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召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動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單位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遷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押、入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
報 單位	姓名	聯絡電話	
此致 民防團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承辦人	民防團隊副首長	民防團隊首長(簽章及批示)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各團隊幹事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各團隊副團長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各團隊團長</div>	可

勾選
1、異動原因
2、處置方式

參照「編組通知單」資料

該異動人員所屬班(隊)承辦人

3



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

主 旨 請攜帶本召集通知書及印章依下列規定時間、地點報到。

法令依據 民防團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7 條第 3 項。

姓名	性別	召集事由
編組隊別	編組職稱	
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軍事勤務
住址		

報到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報到地點

報到時攜帶服裝 隊服 便服 報到時攜帶器具

預定解除召集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負責服勤時間、依勤務分配表為準。

1、依民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民防人員接受訓練、演習、服勤期間，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機關或學校公民，違者依民防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，處罰金等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2、依民防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違反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，不参加民防編組、訓練、演習或服勤，經令限期參加，屆期不参加者，處罰金等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除名處置處罰，依民防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違反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，不参加民防編組、訓練、演習或服勤，經令限期參加，屆期不参加者，處罰金等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予以除名。

3、依民防團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（以下簡稱辦法）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次召集解除召集時間，必當時時延之。

4、依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准許免除本次召集：

(1) 罹患傷病，必須休養或治療。

(2) 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，非本人不能處理者。

(3)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，非本人不能處理者。

(4) 結婚者。

(5) 航行國外商船、遠洋漁船船員，無法返回者。

(6) 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、進修者。

(7)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者。

(8) 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者。

5、本召集通知書由各民防團團長（含民防團所屬之指揮官、各大隊（隊）、中隊（隊）、民防團團長、民防團團長、分團長（大隊長）、民防團團長、聯合團團長）簽署，民防、義務警察、交通義務警察、村（里）、社區守備隊總隊長大隊（隊）、中隊（隊）及再行由編組團長（構）首長簽署。

6、本通知書一式 3 份，1 份定民防人員，1 份報警後由編組團長收執。

7、不服本通知書，得於本召集通知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民防團團長 編組職稱 **民防大(中)隊團長專用，蓋警(分)局局長章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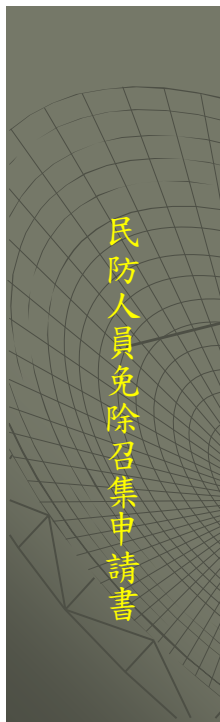
各團隊長

填發團隊 承辦人 **各團隊承辦人**

簽 收 簽名處 簽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大量製作合併列印

親自簽收並押日期



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

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

主 旨 因於召集期間有下列原因，請准予免除本次召集。

法令依據 民防團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7 條第 3 項。

民防人員姓名	性別	召集事由
編組隊別	編組職稱	通知文號 字第 號
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址		

申請免除召集原因 檢附證明文件（共 件）

罹患傷病，必須休養或治療。 1、原召集通知書影本。

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，非本人不能處理。 2、

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，非本人不能處理。

結婚。

航行國外商船、遠洋漁船船員，無法返回。

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、進修。

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。

其他： 此致 民防團團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

承辦人 民防團副團長 民防團團長（簽章及批示）

民防團承辦人 民防團副團長 民防團團長

可

參照「召集通知書」資料

依實際原因勾選

申請人(代辦人)簽章